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4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教学改革项目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改项目研究水平，形成更多的高水平教学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山东省、学校正式批准立项的我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教学改革类项目和教学实验技术改革类项目。

二、项目立项

1. 负责人及团队。我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教学改革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教学 or 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 3 年以上，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研究团队要结构合理，便于持续深入地开展项目研究。

2. 项目内容。研究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包括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项目研究方案要切实可行，预期成果要易于推广，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3. 立项周期。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全校范围的教学改革立项工作。如有的项目确有价值，也可在其它时间申请立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主要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各单位或个人也可通过多种途径争取省部级以上立项，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后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

三、项目管理

1. 学校负责对教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规划、审批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经费管理等。

2.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工作，按照《立项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讨论，合理使用研究经费，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力争形成高水平研究成果。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为正常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各项目按期完成。

4.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同签订《教学改革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具有契约性，各方必须严格履行相应职责，不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立项资格。

5.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负责人变更、研究计划调整、项目延期等变化，须提前向学校提交变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擅自中止项目研究者，将撤消立项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

6. 依托教学改革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优先参评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子课题取得的成果或者具有一定独立性的价值较大的阶段性成果也可独立申报教学成果。成果申报人员必须在教改项目中承担一定的工作，并按贡献大小在成果完成人中进行排序。

7. 教师承担教学改革项目，学校承认其相应的工作量，具体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办法》（中

石大东发〔2010〕89号)执行。

四、项目验收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组要认真进行总结，凝练成果特色，加强对显性成果的宣传推广。项目申请结题时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教学改革类项目

(1) 改革成效。围绕项目扎实开展相关研究和改革工作，改革前后效果对比明显，在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具有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省级及以上项目研究成果要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2) 教学论文。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 5 篇以上教学论文，其中列入学校教学论文奖励范围的期刊不少于 2 篇；省级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校级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 3 篇以上教学论文，其中列入学校教学论文奖励范围的期刊不少于 1 篇；校级一般和自筹项目须公开发表 2 篇以上教学论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教学论文。

(3) 宣传推广。校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要通过省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高级别会议等途径，对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影响力。

2. 教学实验技术改革类项目

(1) 教学论文或专利。校级重点项目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基于项目的论文或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一般项目须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基于项目的论文或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

(2) 改革成效。实验装置研发、改造等项目，结题时应形成完整的成套实验设备；实验内容或方法类项目结题时，与现有实验项目相对照，要在内容设计和方法指导上有显著改进，能够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创新研究型实验，更好地服务实验教学。

3.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校级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每个项目限延期 1 次，时间一般为 1 年。

五、经费资助及使用

1. 项目立项后，学校根据项目的级别、研究价值和受益面，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国家级教改项目按照教育部资助经费给予 1:1 配套资助；省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资助 5~10 万元，一般项目与自筹项目资助 3~5 万元；校级教学改革类重点项目资助 1~3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5~1 万元；校级教学实验技术改革类重点项目资助 1~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5~1 万元。

2. 项目研究经费分立项批准、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三期拨付，拨付比例分别为项目研究经费的 30%、40%和 30%。中期检查时项目若无明显进展，学校将不再追加拨款。项目结项验收后，如研究成果较多，研究水平领先，在本领域具备较强影响力，应用推广价值较大，除项目研究经费外，学校将再给予额外资助。

3.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支出，保证专款专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论文版面费、差旅费、耗材费等。

六、其他

1. 学校立项的青年教师、研究性课程、考试改革等专项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石大东发〔1998〕105号）同时废止。